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中心意见
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3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落实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